

公安部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员会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公治安〔2023〕1536号

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经验做法 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党委政法委、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党委政法委、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近年来，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以防溺水等为重点，采取六项措施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管理，着力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取得积极成效。现将《福建省加强涉险公共



《区域安全防护六项措施》印发给你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学习借鉴福建有关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临海临江、临河临湖、临山临崖等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有效防范和处置人员溺水等涉险伤亡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加强组织推进与督导考核。各地要在今年6月底前，提请建立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牵头，政法委、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公安、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市县乡村四级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整体合力。各地党委政法委要将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作为公共安全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县两级平安建设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评分值，针对性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水域管理责任，强化涉险水域安全防护措施。

二、加强青少年群体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保证安全教育时间，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要抓好重点时段防溺水工作，每年暑假前，要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发放一封致家长公开信、定期发布安全提示，督促每一位家长履行好假期监护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职责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的情况掌握，引导家庭落实监护责任，指导村居基层组织通过结对子、家庭探访、委托



照护等形式，为每名儿童落实监护人，做到教育到位、关爱到位、监护到位，确保“人人有监护、安全有保障”。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鼓励支持乡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着力降低青少年儿童在无安全保障水域游泳戏水的安全隐患。

三、加强重点水域区域巡查巡护。各地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关口前移、防范前置”的要求，充分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广泛发动民间救援队、志愿者组织、水域承包人和附近居民等，坚持节假日必巡、高温天气必巡、网红打卡地必巡“三个必巡”原则，针对性加大沿海沿江、沿湖沿河等水上与岸线巡查防护力度，立足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各地要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依靠农村基层组织、村民小组和党员干部、志愿者等，通过村民大会宣讲、逐户上门走访、重点时段广播喊话等形式，持续强化警示宣传引导，加强高温时段和高危水域的巡查看护，及时劝阻村民儿童私自下水，做到“村村都有安全员、塘塘都有巡护员”。

四、加强涉水涉险隐患排查整改。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气候特点和群众涉水、旅游活动规律，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深入沿海岸线、江河湖泊、水库水塘等水域周边，以及临水临崖公园景区、游船轮渡码头、海滨浴场、河道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开展一次溺水伤亡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四个一律”，即一律



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安全宣传，提升游客安全意识，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临水、临崖场所的安全管理。

五、加强立体防控与应急救援。各地要在重点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同时结合实施“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规划涉险公共区域立体化安全防控体系，着力提升对重点水域、区域涉险行为的识别防控能力，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确保重点水域岸线等部位全覆盖。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同步调度、联合行动的应急救援联动响应机制，密切公安、教育、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在 6 月至 8 月重点时段提升响应级别，组织开展拉动演练，切实提升突发事件救援反应能力与处置效率。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纳入地方政府组织调度、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体系，形成多方参与的良好格局。

附件：福建省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六项措施

(此页无正文)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福建省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六项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基层村（社区）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景区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景区结合景区提升计划，加大防护设施投入，督促景区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属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坠崖、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三、提升信息化监控水平。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探索运用人像识别、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视频监控、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实现对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持续推进“全线设防”，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沿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针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密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出现苗头性动向，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

四、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成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涉水危险区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岸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属地政府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并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村居调整充实由村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推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地本部门经



费预算予以保障。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各级各部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文化和旅游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气象、海洋、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群众。属地政府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加强社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地新任领导和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推动各级政府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属地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沿海地区在乡镇一级建立海上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与民间



救援队伍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专业救援部门和民间救援力量相互策应、联动工作。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各地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抄送：中央政法委有关部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部、民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部门。公安部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